



如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李旭东 汪力 主编

如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RUHE CHULI HUNYIN JIATING JUFEN

主 编：李旭东 汪 力

撰稿人：李旭东 汪 力 季 添 谭子良
胡 杰 朱锡春 汪怡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 李旭东、汪力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21-4673-5

I . 如… II . ①李… ②汪… III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992 号

如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主 编: 李旭东 汪 力

总 策 划: 周安平

策 划: 刘春卉 杨景罡

责任编辑: 叶晓丽

封面设计: 王正端 刘 锐

版式设计: 王玉菊 白 好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 www.xscbs.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10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4673-5

定 价: 9.00 元

目 录

一、婚姻法律问题/001

1.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001
2. 订婚的婚约有无法律效力?	001
3.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的,其夫妻关系是否确立?	002
4. 哪些情况属于重婚?哪些情况不属于重婚?	003
5. 借婚姻索要财物和买卖婚姻是一回事吗?	005
6. 表兄妹之间在做了绝育手术之后能不能结婚?	006
7. 儿女反对我再婚怎么办?	007
8.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007
9. 离婚后又复合,但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同居行为受法律保护吗?	008
10. 缓刑期间可否结婚?	009
11. 丈夫买个假结婚证另成家,是否构成重婚?	010
12. 包办婚姻所得的彩礼算谁的?	011
13. 花钱“买妻”一定要负刑事责任吗?	012
14. 丈夫能否干涉妻子的人身自由?	013
15. 怎样判断财产是婚前的,还是婚后的?	014
16.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	015
17. 结婚时一方所收礼金,归一方个人所有吗?	016
18. 一方继承的财产是否归其个人所有?	016
19. 夫妻可以口头约定财产的归属吗?哪些财产可以约定?	017

20. 财产约定对第三方有约束力吗？	018
21. 老人再婚，财产和存款怎样处理为好？	019
22. 哪些债务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	020
23. 丈夫的个人借债，法院为何判我还钱？	021
24. 协商流产后女方反悔所生下的孩子，男方有没有抚养义务？	022
25. 遗弃婴儿的行为如何处理？	023
26. 如何惩处卖儿卖女的行为？	024
27. 生父不承认非婚生子女，怎么办？	025
28. 父亲车祸身亡，遗腹子由谁抚养？	026
29. 丈夫风流，被人敲诈，我该怎么办？	027
30.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另一方负有扶养义务吗？	028
31. 妻子遭丈夫毒打，该怎么办？	029
32. 丈夫不尽责任，该怎么办？	030
33. 子女成年后，父母还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吗？	031
34. 姐姐有义务扶养未成年的弟弟吗？	032
35. 父母离婚后又再婚，子女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033
36. 孙辈对祖辈是否有赡养义务？	034
37. 继父母有义务抚养教育继子女吗？	035
38. 亲生的父母、子女能否脱离关系？	037
39. 继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吗？	037
40. 父母被剥夺监护权后是否还对孩子负有抚养义务？	039
41. 协议离婚有哪些具体条件和要求？	040
42. 协议离婚后，后悔怎么办？	041

43.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要办理什么法律手续才算有效? ...	041
44. 离婚时,用什么方法才能证明我与丈夫已分居5年? ...	042
45. 结婚证被丈夫撕毁,该怎么离婚? ...	043
46. 丈夫失踪了,妻子能改嫁吗? ...	044
47. 一方被劳动教养,另一方可否提出离婚? ...	045
48. 丈夫国外“包二奶”,妻子到哪里办离婚? ...	047
49. 现役军人的配偶可否请求与现役军人离婚? ...	047
50. 夫妻分居满两年,就可判决离婚吗? ...	048
51. 女方分娩后1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说法对吗? ...	049
52. 丈夫因受伤丧失性功能,我可否提出离婚? ...	051
53. 我不同意离婚,法院为何“偏袒”出轨妻子判决离婚呢?	052
54. “第三者”逼我离婚,可否告她侵权? ...	053
55. 丈夫提出离婚,妻子受刺激而患精神病,责任应由谁承担?	054
56. 离婚后,我还能就前夫离婚前的过错要求赔偿吗? ...	055
57.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该不该分割? ...	057
58. 夫妻分居两地,离婚时两地财产应该如何分割? ...	058
59. 离婚时,对家庭的负债如何分担? ...	059
60. 寡妇改嫁时,能否把前夫死亡时分得的遗产带到后夫家去?	060
61. 离婚后,一方生活有困难,能否要求对方在经济上给予帮助?	061

62. 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法律上有哪些规定?	062
63. 离婚时父母一方下落不明时,子女的抚养费用问题如何解决?	064
64. 离婚后人工授精生的子女如何抚养?	065
65. 离婚后,父母可以协商轮流抚养子女吗?	066
66. 离婚后,一方独自抚育子女,另一方有无探望权?	067
67. 父母离异,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应当由谁赔偿? ...	068
68. 前妻能否擅自变更儿子姓氏?	069

二、继承法律问题/071

1. 继承从何时开始?	071
2. 遗产包括哪些财产?	072
3. “过继子”有没有继承权?	074
4.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075
5. 死者的堂兄弟姐妹、侄儿、侄女是否享有遗产继承权?	076
6. 继兄弟姐妹之间互有继承权吗?	077
7. 丈夫“没了”,我能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079
8. 出嫁的女儿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080
9. 父亲早亡后,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082
10. 因犯罪而服刑的人是否可以继承父母遗产?	083
11. 胎儿有继承份额吗?	085
12.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无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的权利?	086
13. 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088
14. 有继承权的人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089

15. 继承权可以放弃吗?	091
16. 放弃继承权后,后悔了怎么办?	092
17. 哪种继承方式效力高?	094
18.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应当均等吗?	095
19. 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分遗产吗?	096
20. 死者生前负有债务,应由谁清偿? 如果负债超过遗产怎么办?	098
21. 死者生前立下遗嘱的内容,是否绝对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099
22. 有数份内容相互抵触的遗嘱时,如何处理?	101
23. 精神病人所立遗嘱有无法律效力?	102
24. 哪些人可以成为遗嘱见证人?	104
25. 继承人在国外不能来继承怎么办?	105
26.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应怎样处置?	106
27. 无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办?	108
28. 什么条件下可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109
29. 受赠人继承遗产后,未履行相关义务,怎么办?	110
30. 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但受赠人不履行相关义务,怎么办?	112

三、收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问题/114

1. 寄养就是收养吗?	114
2. 到哪里去办理收养手续? 需要哪些材料?	115
3. 什么人可以被收养? 什么人可以作为送养人?	117
4. 收养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可以收养多名子女吗?	118
5. 送养或者收养子女,必须要夫妻双方同意吗?	119
6. 独身男子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规定?	120

7. 收养子女需要被收养人同意吗？	121
8. 收养弃婴是做好事，政府还要限制吗？	122
9. 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送养子女有效吗？	123
10.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124
11. 被他人收养的子女，与生父母还有权利义务关系吗？	125
12.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126
13. 收养关系解除后，谁能得到经济补偿？	127
14. 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还要承担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吗？	128
15. 养父母离婚后，养子女与未在一起生活的另一方还有收养关系吗？	129
16.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有什么奖励？	131
17.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会受到什么惩罚？	132
18. 多大年龄结婚算属于晚婚、晚育？晚婚、晚育有什么奖励？	134
19. 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吗？	135
20. 未缴清的社会抚养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分割？	136
21. 没有及时给孩子申报户口有什么后果？	138
22. 对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多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如何处理？	139
23. 对未到法定年龄生育的该如何处罚？	140
24. 妻子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吗？	141
附：本书参考法律法规一览表	/143

一、婚姻法律问题

1.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王林，河南人，李芸，江西人，两人都在广东打工。一次偶然的机会，两人相识，后确立了恋爱关系。恋爱两年后，两人商定准备于2007年底回家结婚，但却不知道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因此，王林、李芸作为内地居民，他们既可以到王林的家乡所在地的县级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也可以到李芸的家乡所在地的县级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2. 订婚的婚约有无法律效力？

赵辉与钱音恋爱多年，两人打算先订婚，等攒够钱以后再正式结婚。赵辉与钱音两人达成了书面订婚的协议。但好景不长，钱音发现赵辉有好赌的恶习。后来，钱音在朋友的介绍下又认识了陈某，两人相见恨晚，很快钱音和陈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



续。赵辉得知后非常生气,于是把钱音告上了法庭。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从这些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公民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国家承认的有效婚姻关系为登记结婚,男女双方要确立夫妻关系必须亲自登记,在法律上并没有把订婚作为正式结婚的一个条件来规定,订婚的婚约没有法律效力。

赵辉与钱音并没正式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所以他俩的婚约并不能确立正式的夫妻关系。而钱音与陈某之间的婚姻因为办理了结婚登记,因此是有效的,也即正式确立了夫妻关系。对于钱音与陈某之间的合法婚姻赵辉是无权干涉的,赵辉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是得不到法院的支持的。

3.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的,其夫妻关系是否确立?

杨涛与余谨按本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后就住在一起,当地人也一直认可他们的夫妻关系,但至今他们都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后来,两人的感情出现问题,于是余谨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杨涛的婚姻。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

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可见,夫妻关系的确立必须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结婚证是唯一证明夫妻关系的合法证明。从本案来看,杨涛与余谨尽管是自愿生活在一起,喜宴也摆了,当地的民众也认可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但是因为没有登记,因此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不过他们也可以去补办。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本案中,对于余谨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的请求,法院是不支持的。如果余谨单独向法院提出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也是不予支持的。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哪些情况属于重婚?哪些情况不属于重婚?

王昊与陈骄都是同一个地方的人。两人在1999年按当地风俗办了结婚喜宴,到结婚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并于次年生下一子。为了家庭,从2001年开始,王昊就出去打工了,一去就是5年。在此期间他偶尔与陈骄有联系,陈骄



如何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一个人在家里独自支撑整个家。陈骄好不容易联系到在外打工的王昊，陈骄发现王昊同另外一个女子以夫妻名义生活已两年了，而且还生下一个女儿。陈骄将王昊告上了法庭要求离婚。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所谓一夫一妻制度主要包括：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经结婚的有妇之夫或是有夫之妇，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没有结过婚的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结婚。另外《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一般认为，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一个人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构成重婚有两个前提条件：第一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第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在这里又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是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这种情况一般称之为法律上的重婚；二是有配偶者虽然没有与他人登记结婚，但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这种情况称之为事实上的重婚。构成重婚的，重婚关系无效。很显然，王昊的行为是属于事实上的重婚，因此陈骄要求与王昊离婚，法院是支持的。并且王昊已经犯了重婚罪。根据我国《刑法》第258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此看来，王昊有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那么哪些情况不构成重婚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双方原先都没有婚姻关系的，即包括之前都是未婚、离婚或者丧偶的人，当然不构成重婚；二是如果一方或双方之前虽然存在婚姻关系，但其婚姻已经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也不构成重婚。

5. 借婚姻索要财物和买卖婚姻是一回事吗？

易照，家住甲村，家境很好。尹蕾家住乙村，与甲村相邻。尹蕾 20 岁出头，人长得眉清目秀，可家境不怎么好。尹蕾的父母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够嫁到一户好人家，这样可以多要点聘金。通过媒人提亲，尹蕾与易照确立了恋爱关系。订婚时尹蕾的父母要求易家给礼金 15 万元。易家同意照办。可两人办完喜宴，领了结婚证，在一起生活不到一年后，易照发现尹蕾并不是想象中那么好。尹蕾整天好吃懒做，渐渐地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差，最后易照只好将尹蕾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并要求尹蕾的父母返还礼金 15 万元。

我国《婚姻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一方当事人（主要是女方）或父母等第三方向对方索要一定财物，并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是女方向男方索取财产，或是女方的父母及其他向男方索取财产，当然不排除男方向女方索取财产；二是在婚姻决定权上，男女双方是自愿的，不存在谁强迫谁的问题，因而夫妻关系是合法的，主要是不应该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这两点刚好是与买卖婚姻的区别。从本案来看，尹蕾和尹蕾的父母事先都有索取财物的打算，因此可认定为他们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9 条的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因此，易照可以要求尹蕾的父母返还一定的聘礼。需要说明的是，借婚姻索要财物和买卖婚姻是不一样的，



买卖婚姻是违背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属于强迫的行为,所产生的婚姻关系是无效的。

6. 表兄妹之间在做了绝育手术之后能不能结婚?

胡贵与丁香是表兄妹,由于当事人所在村庄属于贫穷落后的地区,“舅表婚,亲上亲”的观念还很浓厚,在双方父母同意后胡贵和丁香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手续,民政部门在得知他俩是表兄妹关系后,拒绝给他们办理结婚手续。于是,两人为了顺利结婚,当即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并且向医院索要了绝育手术证明。2007年9月,他俩再次到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登记部门仍然拒绝。

胡贵和丁香认为,两人都已经做了绝育手术,且有绝育手术证明在手,已经决定以后不生育,即不会造成法律规定的“影响子孙后代健康”的后果,婚姻登记部门仍然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实属刁难,干涉了婚姻自由。在经过行政复议仍被拒绝登记后,两人于2008年3月向法院起诉民政局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其为他俩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按照我国《婚姻法》第7条的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是指所有的直系血亲,不受世代的限制,即都不能结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主要包括:一是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二是伯、叔、姑与侄子、侄女,舅、姨与外甥、外甥女;三是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凡是有这些血亲关系的,也都不能结婚。胡贵和丁香是表兄妹关系,属于《婚姻法》规定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根据《婚姻法》第7条的规定,应禁止结婚。即使胡贵与丁香做了绝育手术,仍应当适用《婚姻法》的

有关规定,而不能逃避法律。所以,为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保护当事人的长远利益,对于胡贵和丁香的诉讼请求法院肯定是不予支持的。

7. 儿女反对我再婚怎么办?

朱福今年 65 岁了,老伴去世比较早,3 个子女都已经成家立业。朱福经人介绍找了一个老伴,可没想到子女知道后,都强烈反对朱福再婚,甚至还以不给老人生活费相威胁。于是朱福没办法,只好将子女告上法庭,请求法院给个说法。

我国《婚姻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干涉婚姻自由的表现形式有很多,此条只是列举了两种,其实还包括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寡妇再婚、阻碍胁迫他人结婚或离婚等。朱福的子女反对朱福再婚就是干涉朱福婚姻自由的行为,因而是违背《婚姻法》的。另外根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47 条规定:“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从此规定来看,如果子女严重干涉了父母再婚的自由的话,甚至有可能构成犯罪。我国《刑法》第 257 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钱路家住甲村,孙玉家住乙村。通过媒人提亲,钱路与孙玉成了婚。可是结婚没多久,钱路发现孙玉患有严重的精神病,根本无法正常生活。钱路决定请求法院判决离婚。

我国《婚姻法》第 7 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



疾病,禁止结婚。我国《婚姻法》第10条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按照我国《母婴保健法》第8条的规定可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而遗传性疾病主要指的是,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为了后代着想,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结合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3条规定,对于传染病主要分为3类,甲类、乙类、丙类,而一般认为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所指的指定传染病主要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疾病。有关精神病则主要指的是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因此,对于钱路向法院提出与孙玉离婚的要求是成立的。他们之间的婚姻自始至终都是无效的。因为之前钱路并不知道孙玉患有严重的精神病,婚姻登记机关也不知情,所以才颁发了结婚证。

另外,禁止结婚的疾病除了上面所列举的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常见的疾病:正处在发病期间的法定传染病患者,如甲型肝炎、开放型肺结核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患者,如痴呆患者等。一般对有这些疾病的患者,法律禁止或者限制他们结婚。这不但是为他们着想,也是替后代考虑。

9. 离婚后又复合,但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同居行为受法律保护吗?

张吉与赵梅于2002年正式结婚,随着时间的推移,张吉脾气越来越暴躁,经常对赵梅拳打脚踢。最不能容忍的是,张吉还有